

# 光華雜誌 1976 年~2013 年語料庫 授權合約書

甲方：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丙方：\_\_\_\_\_

## 合約標的：光華雜誌 1976 年~2013 年語料庫

- 一、 甲方同意透過乙方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簽訂之「授權合約書(合約標的：光華雜誌 1976 年~2013 年語料庫)」提供本合約標的再授權予丙方作內部與語料文字相關之語言工程學術研究或實驗計劃之用。除本條使用範圍外，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之部份或全部內容、及其改編作品包含／引用於任何商業或非商業產品中。
- 二、 丙方就本合約標的所從事語言工程獲得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丙方所有。
- 三、 丙方應用本合約標的之語料庫從事學術研究而獲致成果時，應於丙方所發表的論文或其它公開文件中申明誌謝 (1)光華雜誌及智慧藏學習科技公司(2)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 四、 丙方使用本語料庫時，如有檔案格式或語料瑕疵之修整，同意反饋甲方，以利學術活動之推展。
- 五、 甲方保證對本授權標的確實有授與本合約所述之權利，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之情事，否則應負賠償責任。
- 六、 為酬謝甲方之授權，丙方同意以新台幣陸萬元取得本合約標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之非獨家使用權。
- 七、 丙方若有其他利用情形，需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方能使用。如因使用不當或擅自轉載改編以致侵犯本合約標的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八、 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資料之全部或部份移轉給第三人。
- 九、 參方當事人皆同意，對因履行本合約義務時自任何一方收到之與本語料庫有關之「機密資料」皆負有保護該資料免於向公眾洩露之責任。
- 十、 參方同意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之法律。因本合約相關事宜發生爭執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丙參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	丙方
單位名稱	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代表人	王榮文	王新民	
地址	台北市南昌路二81號8樓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研院資訊所轉)	
電話	(02)2393-6968	(02)2788-3799	
連絡人	石瑾睦(分機 721)	黃琪(分機 150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